

## 难民伦理：世界主义与非世界主义的视角

张 永 义

---

〔摘 要〕涉及多重价值判断和复杂道德选择的难民问题日益深刻地影响和塑造着国际伦理。难民概念的既有界定使众多苦难状况下的难民群体处于道德模糊地位，这一困境主要来自难民问题在其生成上的道德模糊状态。难民伦理由此形成两种认知走向：以道德断裂为特征的非世界主义和以道德连贯为特征的世界主义。在非世界主义难民伦理的道德言说中，民族主义强调民族利益和民族认同，现实主义注重国家利益和权力，主权主义坚守主权原则和不干涉义务，社群主义则以边界内的共同体文化认同和亲缘关系为诉求。世界主义难民伦理论证以道德平等作为理论奠基，强调不平等最小化，主张世界公民之间道德义务关系的普遍连贯、移出权和移入权的完整连贯，以及难民救助之道德责任在边界内外的接续连贯。世界主义应该寻求其自身规范与国际体系的组织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可能相容，而非直接取代。

〔关键词〕难民伦理 国际伦理 世界主义 非世界主义

〔中图分类号〕B82

---

长期以来，人们对个体的道德关怀主要集中于公民与公民、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聚焦于群己道德关系、他己道德规范以及公民和共同体之间道德与法律契约关系的界定。公民间关系或群己他己关系中的道德主体往往被默认为共同体边界内的公民或具有共同体成员资格的人，其道德与法律契约关系也不言而喻地被置于共同体的语境之中，而对来自边界之外的非公民个体（例如各种主动或被动的迁徙者），共同体的契约框架所投放的道德关怀则会呈现出明显的空白或落差状态，进而形成不对等的道德义务关系以及在合理性上日益受到质疑的道德责任观念。这种不对等的道德义务关系，愈发明显地衍生于现代国际体系背景下的国际伦理惯例：离开其来源国（或称本国、祖国、原籍国）是一种个体权利或个体的自主行为，是否被允许入境居留于或入籍归化于目的国（或称东道国、接收国）则属该国的主权权利或该国的主权行为。这意味着在公民个体与其共同体之间的道德和法律契约关系日臻完善的现代国际社会，非公民个体与非国籍共同体之间的道德义务关系和道德责任规范尚处于难以明确分际的模糊状态。在本文语境中，所谓的非公民个体，即移民或迁徙者，自然也包括移民之下的子概念——难民。出于不对等的道德义务关系，在很多情况下，尤其当迁徙者被目的国或国际社会视为主动移民或经济移民的时候，这一主权行为——迁徙者是否被允许入境居留或入籍归化——并不需要必须考量乃至服从于迁徙者的道德诉求；但是当迁徙者是

绝望或近似绝望背景下远道而来的逃离者与投奔者亦即被动移民时，尤其在难民问题日益呈现出主动移民与被动移民交织混杂和移民、难民身份兼具一体之特点的当下，情况就会大不相同，影响这一主权行为的多种道德因素就可能成为重要的决策变量，由此而形成的多重价值判断与复杂道德选择，即为近年来国际伦理学领域的热门议题——难民伦理。难民伦理与一般意义上的移民伦理不同，“在移民政治带来的诸多道德挑战中，没有一个比难民或被动移民问题更复杂、更具道德困扰”<sup>①</sup>。作为“我们这个时代的核心道德议题之一”<sup>②</sup>，极具道德复杂性和舆论争议性的难民问题正在深刻地改变着当代世界，也正在深刻地影响和塑造着国际伦理，影响和塑造的显著标志之一是这个里程碑事件：联合国大会于2018年12月通过了《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 一 道德模糊：概念与生成

根据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状态全权代表会议于1951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难民概念在国际法意义上被界定为“因在195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事态并因出于正当理由畏惧源自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缘由而留在本国之外，并且因此种畏惧而不能或不愿意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因不具有国籍并因上述情形留在其此前常居国之外且现在不能或者因前述畏惧而不愿意返回该国的人。”<sup>③</sup>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难民概念的这一界定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惨痛事件的回应——“逃离纳粹德国的欧洲犹太人是真正难民的原型。包括加拿大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在1930年代末甚至1940年代未能接受寻求庇护的犹太人，这一悲惨和可耻的失败至今仍然给人留下鲜明记忆，这为维护包括庇护权在内的难民制度提供了很大的道德驱动力。”<sup>④</sup>随着国际社会人权保护机制的发展，联合国大会于1967年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删除了难民概念在时间与地理限制上的表述，使得“公约”和“议定书”共同“成为援助难民的普遍和持续承诺”<sup>⑤</sup>。但是，基于对主权国家之国际承诺与国际义务的审慎考量，“公约”在确立难民问题之不驱回原则的同时，也通过此概念对难民身份进行了十分严格的界定。随着国际伦理的进步，这一概念日益受到人们的质疑，因为“公约”的难民定义本身虽然并不模糊，却将大量的与定义中的难民处于同等苦难境遇的人置于道德模糊状态，而依据正常的人性逻辑，人们认为这些处于同等苦难境遇的人当然应该同样被视为难民，但他们在国际法上尚未得到认可。由此而产生的对“公约”的难民定义的质疑之一，是对难民产生之缘由的不适当限定。不难想象，除上述缘由之外，难民的产生还完全可能来自残酷的内战、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严重的治理失能等。不仅出自这些缘由的难民在近几十年来逐渐且已经成为难民的主流群体，而且在苦难程度上，上述情形亦不亚于甚至超过“公约”所指的情形，毕竟，“从道德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是危险的严重性和风险的程度，而不是威胁的来源或背后的动机”<sup>⑥</sup>。换言之，对于难民救助或庇护来说，最重要的是难民的苦难程度，而非其苦难类别。面对这些数量庞大的难民给国际社会带来的道德责任挑战和伦理共识缺失，道德模糊就成为了难民伦理的关键词。无

①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Ethics: Concepts, Theories, and Cases in Global Politics*, Rowman & Littlefield, 2013, p. 160.

② Matthew J. Gibney, "The Ethics of Refugees", *Philosophy Compass*, 1, 2018, p. 1.

③ Andrew E. Shacknove, "Who Is a Refugee", *Ethics*, 2, 1985, p. 275.

④⑥ Joseph H. Carens, "Who Should Get in?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Admissions",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1, 2003, p. 102, p. 103.

⑤ Joseph H. Carens,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98.

论如何,单一或小众来源的难民群体都远不足以涵盖多种来源且处于同等苦难境遇的难民群体。在道德模糊之下,难民资格受到各种技术性的苛刻界定,众多实质性的难民因其处于道德模糊地位而难以获得应得的救助或庇护。质疑之二是对“背井离乡”这一先决条件的要求。在“公约”的难民定义之下,难民资格的要件之一是救助或庇护寻求者必须已经离开其来源国——或者已身在东道国、第三国,或者已不在任一国境内。这不仅意味着难民资格的获得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救助或庇护寻求者所采取的交通方式和交通结果及其面临的地理距离之远近,而不取决于其所受苦难的严重程度及其对救助或庇护的需求程度;还意味着尚未离开来源国边界的救助或庇护寻求者仍然处于道德模糊状态,尽管就其苦难程度而言确已成为实质性难民。因此,这些难民群体在实质意义上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道德漠视,以致即使作为社群主义难民伦理代表人物之一的沃尔泽(Michael Walzer)也提出质疑“为什么只关心在我们领土上要求留下来的男人和女人,而不关心在其自己国家被压迫的要求进来的男人和女人呢?为什么要把那些已经设法越过我们边界的幸运者或进入者与其他人区分开?”<sup>①</sup>另一位社群主义难民伦理的代表人物米勒(David Miller)也认为,“显然有很好的理由将(难民)定义扩大到被剥夺生存和基本医疗保健等权利的人”<sup>②</sup>。因此,鉴于“公约”对难民概念之狭隘界定而导致或留下的道德模糊空间,众多学者纷纷以自己的理解来诠释难民概念。如同达米特(Michael Dummett)所指出的,“公约只承认那些寻求逃避迫害的人是难民,而不承认迫于任何其他境遇——例如饥荒、内战或无法养活自己或家人——的人是难民”<sup>③</sup>。为此,彭兹(Peter Penz)在更广泛意义上强调,“保留难民定义的开放性……难民是被迫离开家园的人”<sup>④</sup>。在这个概念之下,“难民——有权获得庇护的人——在定义上应该比遭受迫害的人更加广泛,应该包括暴力、饥荒和灾难的受害者”<sup>⑤</sup>。或如卡伦斯(Joseph H. Carens)所言,“从广义上定义,难民是被迫逃离祖国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合理的返回前景的人”<sup>⑥</sup>。

概念界定的道德模糊源自问题生成本身的道德模糊。作为移民群体之特殊类别的难民群体,其问题的生成与通常意义上的移民问题的生成并不相同。与移民问题相比,难民问题的道义属性更强,但依然伴随着与生俱来的道德模糊。国家对通常意义上的移民具有自主处置权,这是现代国家体系的默认设计,难民问题则在现代国家体系设计中处于悬而未决的道德模糊地带。根据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道德假设,由众多主权国家分割治理地球表面的现实合法性受到承认,主权国家对其领土内一切事务的专属管辖权(包括边界自主管制权)亦受承认,该体系的稳定、良好运行有赖于其中的每个主权国家都善政善治,各国亦因此各自获得主权上的道德正当性与伦理合法性;而每个人在其出生前都已被被动地注定成为某一主权国家的公民,无论该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如何,其在原则上都被默认具有该国公民身份。在此假设之下,人类社会就不会出现难民情形,人们自然也就不需要考虑本国对异国难民的道德义务。如果公民出于经济或教育等常规性和改善性缘由以合法或非法方式试图迁徙到某一目的国,该目的国则可以在不需承受很大的道德压力的情况下拒绝其要求。虽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国际伦理水准的提升,人们对移民的同情与接纳逐渐增多,但总体上

① Michael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Basic Books, 1983, p. 51.

②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25.

③ Michael Dummett, *On Immigration and Refugees*, Routledge, 2001, p. 32.

④⑤ Peter Penz, “Et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Institution of Asylum”, *Refuge: Canada’s Journal on Refugees*, 3, 2000, p. 45, p. 51.

⑥ Joseph H. Carens, “An Overview of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5, 2014, p. 554.

尚未改变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这一基准道德假设。尽管不断增多的学者从多数既定领土边界之形成方式的正义缺位、共同体的文化独特性与多元性兼容并包、结社自由的不可类比性和世界主义的功利主义等不同角度来论证普通移民或主动移民的自由迁徙权，但都不易挑战和消解国家拥有移民准入管制权的现实正当性，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这个受到体系默认为的道德假设及其对现代国际体系稳定的难以替代的重要意义。但是，如同几乎每个受到认可的体系设计都不可避免地附带存在体系失灵情况，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绝对化道德假设也导致了国际难民群体的道德模糊地位和国际难民问题的道德模糊状态，即当类似纳粹德国迫害犹太人或二战后绵延至今的各种难民情形发生时，该体系就难以有效应对；即使国际社会勉强采取某些实质性行动来具体应对难民问题，也会因道德动机不强、道德判断模糊不定而难以有效处置。“难民的基本道德责任当属整个国际体系，因为难民问题是这种在政治层面上组织世界方式的副产品。”<sup>①</sup>在这种组织世界的方式不可能得到深刻改变的情况下，以这种方式存在的国际体系自然有责任正视和解决难民问题。而且，就常规的事理逻辑而言，当某个体系在建立或形成之初，人们原本就有责任预见其可能的失灵情形，更有责任在当时或之后对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具体而言，这种责任就是改变难民问题的道德模糊状态并形成最低限度的国际伦理共识——例如1951年的“公约”、1967年的“议定书”和2018年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这些国际伦理共识意味着“接纳难民可以被视为一种义务，它源自为社会体系可预见的失败作出某种补偿的责任”<sup>②</sup>；各国在获取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带来的益处的同时，也应该为其失灵情形承担责任，为无法从其来源国获得基本保障的难民提供必要的救助与庇护。这既是体系及其成员的自然义务，也是国际社会道德补偿法则的必然要求。这样的道德逻辑，既有助于消解难民问题的道德模糊状态，也解决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下共同体成员对难民语境中的异国公民的道德义务论证问题。

## 二 道德断裂：非世界主义言说

在初步完成对国际难民的道德义务论证之后，分歧依然存在。具体而言，这些源自道德模糊的分歧包括且不限于：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道德假设的坚守程度、对难民资格的具体厘定、对国家边界之道德排斥意义的基本认知、对难民权益与共同体权益之冲突的伦理认知等。这些分歧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深刻反映了在国际社会难民救助与庇护资源供给不足的背景下正义实现与既得利益之间的内在矛盾。滥觞于道德模糊的难民伦理，遂形成道德断裂和道德连贯两种认知走向。因此，依据上述分歧点，人们的观点可被分为世界主义和非世界主义两个类别。世界主义难民观具有强伦理理性特征，非世界主义难民观具有相对弱伦理理性特征，其阵营涵盖社群主义、现实主义、主权主义、民族主义等。虽然作为特殊移民群体的难民的特殊道德需求与道德地位通常都会得到不同程度的认可，但在一般规则之外（关涉上述分歧点）的诸多问题上，由于认知差异依然存在，这些非世界主义观点的思考角度与论述指向各自有所不同——尽管它们都接受共同体边界的道德断裂，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认可共同体边界的道德排斥意义并强调国内正义与国际正义之间的现实差异性。

非世界主义的道德断裂不仅体现于对共同体边界内外公民与非公民的不同对待方式，在社群主义的代表性观点中，在期望获得救助或庇护的难民申请者人数较多的情况下，道德断裂还体现于对申请者文化背景的甄别——这意味着在众多难民申请者中，与东道国之间具有文化亲缘关系的难民

<sup>①②</sup> Joseph H. Carens,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p. 208, p. 196.

有更大机会通过甄别而被挑选。社群主义认为这种甄别与挑选“出于与我们自身生活方式具有某些更加直接关系的原因……如果根本没有关系、充满反感而不是亲和力，那么就不可能有任何接纳的必要”<sup>①</sup>。因此，社群主义观点实质上反映了双重道德断裂，一是本国公民与异国难民之间的道德断裂，二是有无文化亲缘关系的难民之间的道德断裂。双重道德断裂源自社群主义难民伦理的弱道德义务立场，如作为“国家对移民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最重要倡导者之一”<sup>②</sup>的沃尔泽所言，“各国没有完全的义务来结束难民的苦难，至多有一种不完全的互助义务，国家应该只接纳与其主流文化具有某种联系或坚守的难民”<sup>③</sup>。比较而言，同为社群主义代表性学者的米勒则持有较强的道德义务观，但其基本立场仍未脱离社群主义——“难民有很强的但不是绝对的权利被接纳到安全之地。”<sup>④</sup>双重道德断裂在两个层面的学理逻辑上诠释了社群主义的难民伦理：第一，救助或接纳难民这一道德义务须置于国家边界的道德排斥和国家边界之道德断裂的总体背景之下，道德义务不可以否定国家边界的道德意义——尽管在通常情况下它主要是安全意义和治理意义上的边界；第二，处置难民问题与处置移民问题具有相当程度的逻辑相通性，与共同体的移民管制一样，即便是具有道德特殊性的难民群体亦不可以冲击东道国的文化独特性及其文化共同体特质，封闭的国家边界、自主的边界管制、必要的难民甄选则是保持东道国文化特质的重要方式。因此，双重道德断裂成为社群主义难民伦理的逻辑使然。

道德断裂在现实主义难民伦理中得到了更为典型的体现。现实主义秉持道德怀疑主义或道德无涉主义立场，一向反对世界主义所声称的人类同属一个道德共同体的观点，强调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主张以权力界定利益，对道德诉求与国际政治现实之间的张力保持高度警惕，通常情况下不以道德法则影响国家利益。“对于现实主义者而言，评估和决定移民政策的唯一标准是国家利益。”<sup>⑤</sup>不难想象，现实主义主张捍卫国家的移民管制权，通常将共同体的权利置于难民的权利之上，强调在难民政策上的高度审慎态度，认为此类政策“不是一般道德原则的问题，而是在政治上被界定的国家利益和价值观问题，亦即最广义的国家主权”<sup>⑥</sup>。在现实主义语境中，难民救助与庇护的门槛较高、前置条件较多；即使出手帮助，也仅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立场。“如果有人急需救助，而且救助的风险和成本很低，我们应该帮助受难的陌生人——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慈善。”<sup>⑦</sup>与现实主义相比，主权主义持有更加严苛的难民伦理立场，强调对异国和异国公民的不干涉义务——包括对难民特殊道德地位的近似不承认，其不干涉义务的立场也就意味着在难民救助与庇护议题上的近乎零义务。“在严格的主权主义下，并不需要保护和援助（难民）。由于他们不是所逃往国家的公民，他们没有道德权利来求助，虽然出于慈善或友好，这种帮助可以扩大。”<sup>⑧</sup>因此，基于对主权原则的严苛遵守，主权主义只承认对本国公民的道德义务，即使对极度困境中的异国难民，也应该秉持近乎听之任之的不干涉原则，而共同体应该付出的国际义务即为不干涉义务。民族主义难民伦理则从本民族的利益与认同视角看待难民问题，珍视民族习俗传承，支持较为保守的难民政策和

① Michael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p. 21.

② Joseph H. Carens,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p. 332.

③⑤ Richard Shapcott, *International Eth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Polity, 2010, p. 113, p. 103.

④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p. 227.

⑥⑦ Myron Weiner, "Ethics,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he Control of Im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 1996, p. 179, p. 175.

⑧ Peter Penz, "Et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Institution of Asylum", p. 45.

较为强硬的入境与接纳管控，“相信大量难民的流入会损害国家的福祉”<sup>①</sup>。由此观之，非世界主义难民伦理建基于道德断裂立场——民族主义强调民族利益与民族认同，现实主义注重国家利益和权力，主权主义坚守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义务，社群主义则以封闭边界内的共同体文化认同和亲缘关系为诉求。

### 三 道德连贯：世界主义论证

难民伦理领域所有的争论焦点，包括前文所述的主要分歧点，最终可以被归结为两个核心问题。一是权利问题，亦即人们在共同体对难民救助或接纳的自主权与难民的获助权或受庇护权之间的价值判断；二是道德排斥问题，亦即人们究竟应该如何认知共同体边界的道德排斥意义。对此，世界主义难民伦理采取道德连贯原则，以每位个体平等的世界公民身份、平等的全球性道德地位和个体间普遍道德义务关系，来论证共同体对难民救助或接纳的自主权不应成为难民获得救助或庇护的障碍，不应将共同体边界视同道德边界。因此，世界主义的道德连贯主要体现为世界公民之间道德义务关系的普遍连贯、移出权和移入权的完整连贯、难民救助之道德责任在边界内外的接续连贯三个方面。这意味着在实务层面上，世界主义难民伦理诉求个体生存权的底线平等，不赞成在难民救助或接纳方面的不合理管制，其最终指向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难民救助目标。

世界主义难民伦理论证的三个道德连贯皆以道德平等作为理论奠基，这反映了与世界主义难民伦理之下的其他诸观点（例如世界主义功利主义、世界主义自由主义、世界主义契约主义）相比，世界主义平等主义是世界主义难民伦理的基石，这三个观点皆受世界主义平等主义的限定。虽然各自具有不同的论证进路，但它们共同的“出发点是人类道德平等假设和对所有人平等道德价值的承诺”<sup>②</sup>。在世界主义平等主义看来，个体不平等的道德地位本身就是一种严重的不道德，处于不平等状态下的弱势个体或群体当然也就无道德地位可言；如果人们承认个体间的平等道德地位，就不言而喻地承认了难民身份的平等道德地位，就应该在难民救助或庇护问题上采取道德连贯原则并致力于不平等最小化。值得提及的是，世界主义的难民伦理论证以道德连贯原则和道德平等奠基作为主要进路，几乎不以人道主义或人文关怀作为论证进路，其原因在于人道主义或人文关怀已被默认包含于各种世界主义和非世界主义的难民伦理之中；道德连贯原则和道德平等奠基则可以体现世界主义难民伦理与非世界主义难民伦理的根本区别，因为后者以道德断裂作为学理前提。

就世界公民之间道德义务关系的普遍连贯而言，与社群主义否认人类道德共同体并主张社群道德共同体的观点相反，世界主义基于具备世界公民身份的每位个体皆属于人类道德共同体且彼此之间皆享有普遍道德义务关系的论断，强调个体的世界公民身份之平等性以及在此身份之下内嵌于此身份的道德地位之平等性，声称不同共同体的成员对难民都负有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和连贯互通的道德义务。而难民作为被迫离开家园且缺少基本保障的人，自然应该享有一个世界公民应得的底线平等机会。对于难民而言，这个底线平等机会意味着获得基本生存需求与保障的机会，而不是追求改善性境遇的机会。在此意义上，难民对于获助权或受庇护权的要求在本质上就不同于普通移民的要求：难民希望获得底线平等机会，普通移民则基于追求改善性境遇的动机，希望获得一般意义上的权利平等机会——尤其是幸福追求权和自由迁徙权。如阿伦特（Hannah Arendt）所言，“难民提出的特殊主张可能会超越任何国家必须排除其他移民的理由，因为难民提出申请乃基于需要而非利

① Mark R. Amstutz, *International Ethics: Concepts, Theories, and Cases in Global Politics*, p. 160.

② Joseph H. Carens, “An Overview of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p. 556.

益或愿望。因此,围绕难民申请的道德问题并不是从自由迁徙权的主张中衍生而来,而是从结束苦难境遇的诉求中衍生而来”<sup>①</sup>。虽然任何时空背景下的人类社会都不可能实现绝对平等,但无论对于世界主义平等主义还是其他任何类型的平等主义而言,不平等最小化都是它们共同的道德目标。更关键也更特别的是,世界主义难民伦理将道德平等视为“上位法”,因而在难民问题上,世界公民之间道德义务关系的普遍连贯就处于压倒性的价值序位,难民语境下的道德义务关系也就不应该存在本国人和异国人之别。

就移出权和移入权的完整连贯而言,这个常被应用于移民伦理论证的视角也适用于世界主义难民伦理论证。移出权和移入权在法理层面的断裂而非连贯,主要涉及共同体的契约权。移出权虽然早已是国际法公认的个体自主权利,但对于移入权,部分论者认为,国家可被视为结社而成的共同体,它与同样结社而成的某个协会或社团组织类似,以国家形式出场的共同体对后续的可能加入者在成员资格上拥有自主选择权,这种自主选择权是该共同体契约权的必然组成部分。这种类比或参照的问题在于:第一,个体是否加入某个协会、社团或者是否具有某个协会、社团的身份,通常出自个体的自主意愿与选择;共同体成员资格(比如国籍)的初始获得则非源自个体自身意愿,该资格在其出生时就已经注定,个体对此没有选择权;这同时意味着,与协会、社团不同,共同体契约权的正当性是不充分的。第二,即使将国家视为结社而成的共同体,它仍然与协会、社团不可类比。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协会、社团的成立或存在不可能涉及资源独占或权力垄断——这是自然法和实在法所不容许的,亦即协会、社团的成立或存在不会触发资源独占或权力垄断问题,而以国家形式出场的共同体的成立或存在必定意味着它对某个范围内的地球表面及其附属资源与衍生资源的专属垄断。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世界上所有可能的而且事实上也常被用来进行类比的多种形式(协会、社团、家庭等)都不具备这一不可比拟的特性。在这两个问题的交织作用之下,共同体对后续可能加入者的断然拒绝就成为并不具有太多道德争议的行为和权利,从而导致移出权和移入权的断裂性与非对称性。但在世界主义难民伦理看来,移出权和移入权的完整连贯对于难民非常必要。难民被迫离开家园,在其面临极大困境亟需获得救助或庇护之际,移入权对其具有特别重要的道德意义,在此境遇之下难民的获助权或受庇护权之道德正当性超越了共同体契约权的道德正当性。因此,在难民问题上对移出权和移入权之完整连贯的诉求有助于加强世界主义难民伦理论证。

就难民救助之道德责任在边界内外的接续连贯而言,世界主义以否定共同体边界的道德排斥意义作为理论预设,反对在作为道德共同体的人类社会之下出现道德割据状态,诉求共同体对地球表面的治理割据不等同于对道德标准与道德原则的割据。世界主义认为,虽然“国家具有制度意义,但它不界定道德共同体。边界不代表对一般道德问题的限制……(世界主义)既适用于给予庇护,也适用于履行难民保护和救助的远程义务”<sup>②</sup>。既然在世界主义难民伦理论证中以制度意义或治理意义存在的共同体边界并非道德边界,那么不平等最小化这一道德目标就必然要求边界内外道德平等最大化的实现,并预期涉及难民的道德责任能够在边界内外接续连贯,从而避免本毋庸置疑之道德意义的平等原则在威斯特伐利亚国家体系形式下碎片化地且差序式地分布于各个边界内外;甚至在相关论者看来,“开放边界是世界主义的长期目标”<sup>③</sup>。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世界主义功利主义的论证进路中,难民救助之道德责任在边界内外的接续连贯之所以成为必要,既源自世界主义与

① Richard Shapcott, *International Eth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p. 106.

② Peter Penz, “Et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Institution of Asylum”, p. 47.

③ W. Gunther Plaut, *Asylum: A Moral Dilemma*, York Lanes Press, 1995, p. 55.

非世界主义共有的人道主义或人文关怀责任，也源自世界主义诉求的道德平等上位法，更源自对现实层面上世界公民所处的威斯伐利亚组织方式失灵状况的补救责任。如前文述及，无论人类社会采取何种类型与性质的有组织社会，都必定面临其所处的那种有组织社会整体或局部的失灵可能。在类似难民案例的失灵状况中，如果各共同体固守道德断裂观念、坚守道德割据状态、忽视道德责任在边界内外的接续连贯，那么作为局部失灵状况而存在的难民问题就会愈演愈烈，并将朝着全面失控方向发展，进而从根基上冲击人们对国际社会组织形式的既有选择并从根本上影响这种组织形式的良性运转，最终有可能导致国际社会及其一系列复杂机制的体系性溃败。而难民救助之道德责任在边界内外的接续连贯是避免这种体系性溃败前景的必要应对方式：在道德连贯的语境下，共同体将其对异国难民之道德责任视同其对本国难民或灾民之道德责任来平等对待和同等承担，这被世界主义功利主义认为在国际伦理上是一种善的行为和正当行为，因为这种行为在结果上将会增进既有体系的福祉总量和稳定预期。

## 结 语

难民伦理是国际社会的底线伦理之一，蕴含着人类社会对底线状况之下的个体的底线承诺，是对个体尊严与基本人格的底线保障。在难民伦理的理论分际和不同论述之下，世界主义的核心指向是应然与正义，侧重于平等最大化和正义实现；非世界主义的核心指向则是实然与互助，侧重于尊重现实和互助义务。由于难民问题的道德特殊性，虽然同样具有某种应然取向的成分，但世界主义的难民伦理论证比其移民伦理论证更具道德说服力和理论可信度；也同样由于难民的特殊道德地位，仍然沿袭人道主义或人性关怀路径的非世界主义言说方式就不足以使作为底线承诺而存在的难民伦理发挥其真正意义上的底线功效，世界主义则使其个体的全球性平等道德地位之诉求在难民伦理中得到了实质而具体的诠释和实现。这意味着只要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道德假设得以持续，《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表征的全球难民治理意义下的难民伦理就必然需要共同体将难民救助与庇护由人道义务或道德义务转化为政治义务。但是，世界主义对应然前景和正义实现的过分关注使其忽略了现实层面和结果层面的诸多可能，毕竟正义的实现不仅以人们对应然前景的想象和对正义未来的预期为基础，而且更主要也更根本地取决于客观条件及其可能后果。不难想象，在难民问题与移民问题日益交织混杂的当今国际社会，世界主义的某些难民伦理诉求将会明显冲击现今的有组织社会体系，导致该体系之下的部分共同体的社会福利开支远超承受能力、社会创新发展严重不足，甚至出现普遍的不劳而获现象和体系溃败之可能；而尊重共同体在难民问题上自决自主的非世界主义是避免上述情形的重要保证。因此，世界主义更需要认知的是，仅将世界主义的自身规范诉诸于难民伦理是不够的，毕竟除了世界主义的道德规范之外，包括现今国际体系在内的任何有组织社会体系都还拥有保证其自身顺畅运转的一系列组织规范和道德规范；就难民伦理而言，世界主义应该寻求其自身规范与国际体系的组织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可能相容而非直接取代。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冯瑞梅